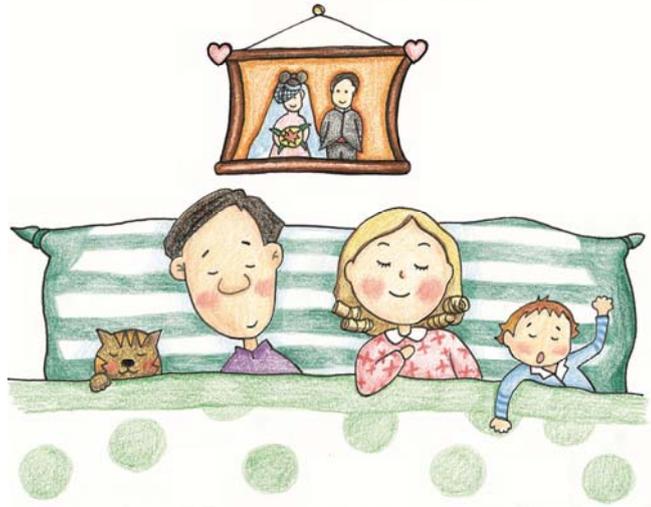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親職教育

傾聽內在的聲音



有的學生餐餐大魚大肉

有的學生吃不飽、穿不暖

甚至還要負擔家計

老師們看在眼里、疼在心裡

沒人能決定自己要出生在怎樣的家庭

可能環境不好、可能缺乏溫暖

但是老師們的關心

會是高風險家庭的孩子

冬天裡的太陽

第一節 高風險家庭的判定與輔導

一、什麼是高風險家庭(high-risk families)?

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危機事件，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就是所謂的「高風險家庭」。如果我們及時對高風險家庭伸出援手，就可以避免這些家庭發生虐待孩子、攜子自殺、家庭暴力等令人遺憾的悲劇。

對於高風險的界定皆採內政部所頒布的「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內政部所界定的高風險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當家庭中有以下狀況，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就是所謂的「高風險家庭」。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藥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遭宅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六)擔負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所有教職員若發現高風險家庭，請主動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表單 7，，P111)，並傳真評估表至臺北市社會局或兒童聯盟各工作站，同時向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通報。

二、高風險家庭的預防性服務

預防勝於治療，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可避免家庭面臨的壓力或危機惡化，有效節省社會成本。及早發現，及早介入，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一方面強化家庭功能，為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創造平安、健康成長的機會。另一方面，民眾主動敦親睦鄰，可強化社區意識，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提供服務，如：

- (一)電話會談：不定期電話訪視，主動關懷案家，掌握案家近況。
- (二)家庭訪視：定期家訪，評估案家的高風險情境有無改善，瞭解案家需求。
- (三)家庭喘息服務：提供親子共遊、親子繪本共讀、影片欣賞、親職課程等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 (四)家庭技能訓練：辦理家事指導、膳食料理、理財技巧、衛生保健等訓練課程諮商服務。

三、如何幫助高風險家庭？

- (一)對於符合通報要件之學生，即時通報社會局。
- (二)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家庭訪問。
- (三)作為家庭諮詢的對象，提供相關資源並鼓勵參與，如：介紹親子互動小技巧、參與高風險家庭關懷支持團體等。
- (四)提供學校資源，給予學生輔導與幫助。針對學習困擾及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提供課業輔導，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以促進學習成效。
- (五)安排心理諮商師進行評估會談，再依據建議安排諮商服務，可能是個人、家族諮商或精神治療。
- (六)與社工單位保持合作，共同幫助學生解決問題。

第二節 家庭暴力的防範與輔導策略

一、認識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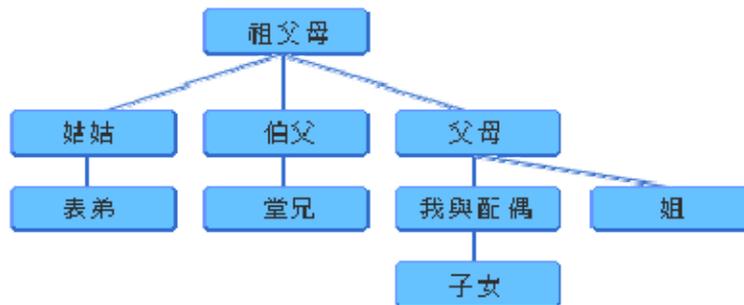
(一)何謂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情緒上、精神上、身體上或性行為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其行為態樣很多，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恐怖之情境，虐待、身體上之傷害、要脅傷害身體、妨害自由、禁止與其他家人或朋友聯繫、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控制金錢、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

(二)誰是我的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爺爺、奶奶、父母親、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子女、養子女、孫子女等。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三)常見的家庭暴力形式

1. 遭到肢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等。
2. 遭到遺棄。
3. 因財產爭議受暴、遭財物剝奪。

(四)常見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

1. 婚姻暴力
2. 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如：手足間暴力、父母子女間暴力、其他親等間暴力或身心障礙者個案遭暴力對待。

二、家庭暴力對孩子的影響

(一)在暴力環境中長大的小孩，他的想法、問題、需求是什麼？

類型	想法	所呈現的問題	需求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在世界是不穩定的。 2. 父母的行為難以預料。 3. 暴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4. 我必須掌控所有的事才好。 5. 是我的錯造成父母失和。 6. 人們有時就該被揍。 7. 愛是痛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尊心低。 2. 以破壞性的行為來得到注意力，攻擊性強、易怒、衝動。 3. 被動、退縮。 4. 控制慾強。 5. 不良的社交技巧。 6. 像小大人一樣承擔大人的責任而不易有玩樂的童心，自我封閉。 7. 退縮到不成熟的行為。 8. 呈現不良的自我約束。 9. 作惡夢、逃學。 10. 呈現焦慮、沮喪。 11. 過早涉及性關係。 12. 有罪惡感。 13. 害怕犯錯、完美主義、害怕嘗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保證和愛護，可以預期的關係。 2. 親子關係和日常作息的一貫性。 3. 在關係中，想獲得控制力，應學習如何協調溝通的能力。 4. 需要別人能敏感於他們的感受，並有必要建立正向的情緒抒解管道。

大大樹小百科



♥ 面對家暴的正確觀念

家庭暴力發生前，以防萬一的準備動作如：請教有關機關如何處理危機狀況，並且將重要印章、證件、身份證、戶口名簿、現金、財物證明、保險證等集中保管，以便隨時帶走。

(二)受害者的心理復健

類型	常見的情緒問題	身體上的不適
內容	1. 憤怒 2. 自尊心低 3. 感到孤立和無助 4. 意圖自殺 5. 恐懼 6. 焦慮、憂鬱 7. 責備自己 8. 酗酒、濫用藥物 9. 挫折、沮喪	1. 背痛、頭痛 2. 注意力不集中 3. 性功能失調 4. 全身無力疲倦 5. 暈眩、沒胃口 6. 失眠或睡眠過多 7. 不正常的胸痛 8. 對社交活動、工作提不起勁 9. 婦科類的疾病等等

大大樹小百科



♥ 發生家庭暴力案件該怎麼辦？

1. 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也不要回打，以免火上加油。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位。
3. 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幫忙。
4.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或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
5. 去找警察：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或送庇護中心。
6. 向警察報案，作筆錄，記下發生經過。
7. 保留證物，如驗傷單、筆錄、被破壞的衣物、凶器等。如已有保護令之核發，

三、面對遭家暴的學生，老師應有的態度

(一)當學生說他／她不能離開時，你可以說：

1. 我很害怕你的安全問題。
2. 我很擔心你和小孩子的安全。
3. 情況只會變得更糟。
4. 只要你準備好離開，我會支持你。
5. 你不應該被虐待。

(二)陪他走一段

1. 真誠表達你的關心，如：「有我幫得上忙的地方嗎？」、「你願意多和我聊一些嗎？」
2. 同理：站在他的立場來了解他的觀點，如：「遇到這樣的事，你一定很難過」
 - (1) 如果沒有同樣的經驗，最好不要說「我了解你的感覺」。
 - (2) 不要給意見，不說「你應該…做比較好」、「你可以…」。
3. 多用開放式問句，如：「多告訴我一些關於…」、「你會怎麼做？」。
4. 積極傾聽
 - (1) 集中注意力聽他說話，不要在同時做別的事或漫不經心的塗鴉、撥弄物品。
 - (2) 態度不要緊張，讓說話的人感到自在。
 - (3) 有耐心，不隨意打斷他所說的話。
 - (4) 適時給予回應，如點點頭。

四、學生遭家暴，或學生的家人遭到家暴，老師該如何處理？

老師遇到家暴的學生，面對受虐者的無助、配合度低時，想伸出援手，卻又不知從何著手…以下有些小秘訣可幫助教師們在輔導學生和家長方面減少無力感，走的更順遂。

(一)與學生討論：家暴發生後要何去何從？

1. 學生選擇留下，應協助學生考慮哪些因素？
 - (1) 安全第一：注意暴力的警訊和做好保護自己的準備或脫逃計劃。
 - (2) 法律資源：知道到那裡獲得司法、警察人員的保護。
 - (3) 心理諮商：不論個人或夫妻的婚姻諮商，都有必要及時進行，使雙方或一方能有效地處理面臨的困境。
 - (4) 經濟自主：尋求經濟來源獲得較大的保障。
 - (5) 求援機關：掌握社會局或相關求助機構的服務項目，以便於取得直接聯繫，且社工、輔導人員可協助你邀請施虐者進行會談。
2. 學生決定離開，應協助學生思考哪些因素？
 - (1) 經濟來源：最好自己有工作以便應付危機時的各種費用及未來的生活費；可聯絡一些就業輔導機構或縣市政府的社會科。
 - (2) 安心住所：短期可利用親友處或庇護中心，但長期的住處也要安排好。
 - (3) 心理諮商：不論是小孩或你本人都應該有心理建設來面對這一巨大的生活改變。
 - (4) 法律諮詢：先與社工人員或律師聯繫，以便做好更周詳的準備，尤其要保留所有身邊的證物。

大大樹小百科



💖 老師可以因為不想惹事上身，假裝不知道學生正遭受家暴嗎？

根據法令之規定，老師身為教育人員，在獲知學生有遭受傷害情事者的二十四小時內，有責任通報處理。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表格如後，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下載。



【心的學習】

面對傷心人只要陪伴不要打擾

阿蓮一說到自己已經再見的婚姻，就很激動，淚水奪眶而出，她和前夫之間的恩怨斷斷續續述說了十五分鐘，顯然還沒有停止的意思，說著說著，她彷彿回到當時，怨氣和不快全都出籠，早已忘了置身在一個團體，還有其他組員等著說他們的生命故事。

她說得全神灌注，哭得渾然忘我。望著她淚流滿面、顫抖的身軀，旁邊的人有些尷尬，有的不知所措，於是有人遞給她衛生紙，有人拍拍她的背，試圖安慰她。

的確，看著別人傷心，週遭的人不知如何反應；說什麼話才恰當？做什麼才不失禮？做這些動作，究竟是讓自己不尷尬還是真正幫助正在傷心的人？就正在情緒發洩的人，這時他最需要的可能是和他自己的感受在一起，而不是外來的介入。

危機處理諮商師布藍森拉贊的建議是，在這種時刻不要去打擾對方，讓他和自己的情緒在一起。任何出自於善意的動作和安慰話語都可能打斷對方和自己的思緒，反而阻擋了他好好和自己相處的機會。拉贊曾在各大災難後危機處理中心擔任心理諮商的互作，他說，當事人發出各種情緒時，正是他和自己好好相處的時刻，是很寶貴的，旁人不必因為自己的尷尬而用動作或言語介入。

這時最好的方式就是默默的在一旁陪伴對方，讓他感到不孤單就是最好的支持方式。其他的動作和言語反而是多餘且壞事的。再者，旁邊的人可藉著別人的情緒發洩，引發自己的情緒，看著別人為婚姻哭泣難過，怨對不平，也可檢視自己的感情生活，是否有什麼待釐清的情緒。

看別人情緒流露，學習不打擾，不介入並不容易，因為這和我們熟悉的做人方式不合，但是拉贊建議這時不妨發揮同理心，及不是以我們的觀點去關心別人，而是以對方的需要提供資源。



